



##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本公司因收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电话告知，泰国天丝医药保健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提起民事诉讼，事项涉及本公司与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的合作事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奥瑞金，股票代码：002701）自 2017 年 7 月 11 日开市起停牌；本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奥瑞金，股票代码：002701）自 2017 年 7 月 24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2017 年 7 月 14 日、2017 年 7 月 18 日、2017 年 7 月 24 日、2017 年 7 月 31 日、2017 年 8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关于涉及诉讼停牌的公告》（2017-临 046 号）、《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2017-临 047 号）、《关于涉及诉讼停牌的进展公告》（2017-临 048 号）、《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2017-临 049 号）、《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7-临 050 号）、《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2017-临 051 号）、《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2017-临 053 号）。

停牌期满一个月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1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详见 2017 年 8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2017-临 054 号）。2017 年 8 月 18 日、2017 年 8 月 25 日、2017 年 9 月 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2017-临 055 号）、《关



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2017-临 056 号)、《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2017-临 060 号)。

自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以来，公司与有关各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经反复商讨，并征求专业机构意见，最终各方就本次交易方案未达成一致意见。为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告》(2017-临 062 号)。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通过全景网提供的服务平台 (“全景·路演天下” <http://rs.p5w.net>) 召开了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周云杰先生、总经理沈陶先生、财务总监王冬先生、董事会秘书高树军先生参加了本次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沟通和交流，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奥瑞金，股票代码：002701)自 2017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停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2 日